

无 异 议 函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发《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承接云南省国资委在云南白药吸并过程中相关承诺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为《承接承诺函》）收悉。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云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云南白药股份 321,160,222 股（占云南白药已发行总股本的 25.14%）无偿划转至你公司。你公司承接划入的股份并在《承接承诺函》中承诺全面承接下列清单所载明的云南省国资委先前所作出且至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时持续有效的承诺文件载明的责任和义务：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白药控

股有限公司剥离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信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7%股权涉及相关往来款项回收的承诺函》>》;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9.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我公司对你公司全面承接云南省国资委上述承诺文件载明的责任和义务无异议。

特此说明。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